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体改发〔2023〕262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抽查和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市直各行政监督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14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3〕346号）、省发改委《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抽查和核查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函〔2023〕273号）等文件精神，现对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抽查和核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查核查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比例全面抽查；对各行政监督

部门受理的有明确证据的投诉项目，进行重点核查。省直行政监督部门本次抽查核查的项目，不纳入我市抽查核查范围。

二、任务分工

（一）本次抽查核查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以省发改委和省审批局梳理形成的项目清单为准。后续月份，市发改委与市审批局共同牵头，每月梳理形成项目清单，按照项目行业领域进行分类，分别移送对应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

（二）市审批局负责协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市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的抽查项目清单，收集、汇总并提供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被检查资料。

（三）市发改委已通过长治市人民政府和长治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发布了畅通招标投标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的公告。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对已受理的招标投标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

（四）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项目基本情况，除去省直行政监督部门抽查的项目，按照比例确定抽查项目清单。行业领域项目总数低于 50 个（包含 50）的，全部检查；总数高于 50 个的，按照不低于项目总数的 10%进行抽查。抽查项目应当均衡覆盖 12 个县区和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低于抽查项目总数的 30%。

（五）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项目基本情况，要在各县区和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确定一定比例的重点核

查项目；对各行政监督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六）各县区发改部门对本部门收到的针对专项治理有关内容的投诉举报，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后，会同对应的同级行政监督部门进行重点核查。

三、抽查与重点核查内容

（一）抽查内容

1.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是否公布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是否公布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4.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5. 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支付金额或比例。

6. 评标、定标规则是否存在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

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二）重点核查内容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专家评审资料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全部抽查内容。

2. 是否存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设置各类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评标专家不公平公正履职、增加市场主体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行政监管不到位和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保障供给不足等 6 方面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抽查和核查工作。

二是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标准、认真履职，通过本次抽查和核查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招标项目情况，切实查找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于 11 月 10 日前将抽查和核查结果报送市发改委。

三是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如在抽查和核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要求项目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履行监管职责，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是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在抽查和核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或有关工作建议可及时向市发改委反馈。

五是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请于 10 月 9 日前，将现行有效

的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和文件 PDF 版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汇总后，将推送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文公布，方便经营主体查阅。

联系人：尹彦渊 18903452842

杨 欣 13509755507

电子邮箱：czsfgwjgk@126.com

- 附件：1. 晋发改法规发〔2023〕346 号文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抽查情况表
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核查情况表
4. 各县区专项治理项目存在问题情况汇总表
5. 现行有效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此文予以公开）

山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山	西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山	西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山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山	西	省	交	通	水	运	输			厅	
山	西	省	农	业	农	村	利			厅	
山	西	省	广	播	电	视	管			局	
山	西	省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山	西	省	省	省	能	源	物			局	
山	西	省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山	西	省	通	信	管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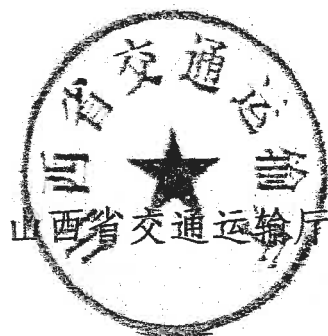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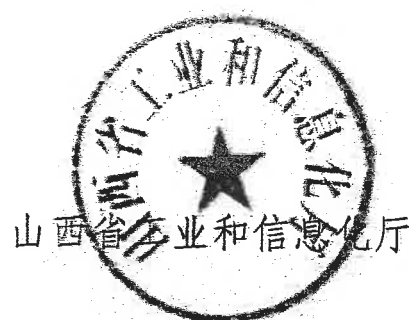
文件

晋发改法规发〔2023〕34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

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精神,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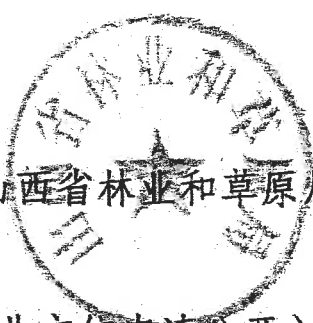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此文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我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优化全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落地落实,持续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招标投标制度机制;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

针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情况，对项目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对各类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及其运营主体服务和保障情况，进行抽查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工作内容

重点治理以下六方面问题：

1.设置各类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2.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评标专家不公平公正履职。

一是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是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是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敷衍塞责随意评标，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五是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4.增加市场主体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一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二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排斥、限制或者拒绝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

三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四是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通过嵌入等方式，变相指定电子保函的办理机构。

五是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支付金额或比例。

5.行政监管不到位。

一是各市未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对应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未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二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三是行政监督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6.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保障供给不足。

一是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市两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二是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功能不健全，运营机构服务不规范。

三、工作方式

本次专项治理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3年11月30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抽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牵头梳理属于本次抽查与检查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省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结合各市实际情况确定本行业领域抽查项目，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数的1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抽查项目总数的3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

（二）重点核查。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设置“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线索征集”专栏，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专栏链接，有关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专栏填报有关情况，针对六个方面重点治理内容进行投诉，省发展改革委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后将及时移送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置，对于征集到有明确证据投诉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各市、各部

门要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本次专项治理内容的投诉举报，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三）依法处置问题。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各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厘清责任分工，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对于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专项治理期间补齐短板。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四）定期通报。专项治理期间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持续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接受投诉举报、重点核实、问题处置、制度清理等情况按月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进度缓慢、内容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处理。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市、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各市要通过整治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对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

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政府修订或废止。要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

四、工作要求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招标投标指导协调作用，牵头制订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计划，指导本级各行政监督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扎实抓好落实。各市、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切实解决一批招标投标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于2023年11月25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省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各市报送的情况，形成本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检查情况报告，对照重点治理内容提炼2个典型案例，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主送：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文物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抽查情况表

抽查部门

抽查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领域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交易平台					
行政监督部门					
抽查内容					
问题类型					是否存在
1.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4.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5. 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支付金额或比例。					
6. 评标、定标规则存在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注：对上述6种类型问题抽查情况填写“是”表示存在此类问题。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核查情况表

核查部门

核查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领域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交易平台					
行政监督部门					
存在问题情况					
问题处置情况					

各县区专项治理项目存在问题情况汇总表

抽查部门：

序号	抽查内容	潞州区		上党区		潞城区		屯留区		襄垣县		黎城县		长子县		壶关县		武乡县		平顺县		沁县		沁源县		长治高新区		长治经开区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1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特定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2	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3	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4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5	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支付主体、支付金额或比例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6	评标、定标规则存在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填表说明：根据对每个招标项目的抽查情况，针对6类问题分别填写各地存在此类问题和不存在此类问题的项目数量。

现行有效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印发时间

注：“文件类型”按“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性文件”填写。

